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 象屿 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其中招商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山东港口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象屿集团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

日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 元/股，其中招商局拟以 100,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 142,247,510 股，山东港口拟以 100,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 142,247,510 股，象屿集团拟以 150,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 213,371,266 股。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6.52 元/股，其中招商局拟以 100,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 153,374,233 股，山东港口拟以 100,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 153,374,233 股，象屿集团拟以 150,0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 230,061,34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721.5607 万股，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22,603,723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4%），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388,1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象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3.45%的股权；招商局、山东港口均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象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价格 7.03 元/股计算，公司股份总数为 2,655,081,893 股，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35,974,989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2%），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388,1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象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1.46%的股权；招商局、山东港口各自分别持有公司

142,247,51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调整后按照发行价格 6.52 元/股计算，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4,025,422 股，象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52,665,072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1%），并通过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388,1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象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1.34% 的股权；招商局、山东港口各自分别持有公司 153,374,233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象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象屿集团、招商局、山东港口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的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如适用）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以及取得上述备案、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